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简〔2026〕0001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/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址	/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称	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			
		地址	沙湾市柳毛湾镇柳毛湾村（路安驾校院内）			
		联系电话	09936059688	法定代表人	李玉军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42233133733694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年3月17日17时06分，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方忠刚持新G7442挂（黄底黑字）重型自卸半挂车《道路运输证》到我局办理年度审验业务时，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：该车年度审验有效期止2026年2月，逾期十七天未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。当事人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的事实成立，构成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。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、车辆行驶证、道路运输证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等证据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年度审验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参加年度审验的，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，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的注销手续。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佰元整（5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当场缴纳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

述权和申辩权。

当场行政处罚地点：沙湾市交通运输局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（签名及时间）：方建刚 2026年3月17日 17点47分 执法人员签名：史赞 史赞
2026-03-17 2026-03-17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